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陳芝華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A室
被　　告　劉梅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28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2時4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通　　譯　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90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4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95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62元，及其中78,163元自民國95年1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

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